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由股東選舉和委任，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¹	職務	加入本集團 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 時間	角色及職責
ZHANG XINGANG博士 ²	[56]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創始人	創始人	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企業發展及研發管理提供策略領導和監督
程碩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及董事會秘書	2020年12月	2024年1月	監督本集團的資本市場運作、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及資料披露
王昱璽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及芯片事業部經理	2013年7月	2024年9月	監督芯片事業部的整體管理及本集團的生產運營
張欣穎女士 ²	[53]歲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月	2016年9月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發展
秦衛星先生	[56]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	2015年9月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發展
張海博士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月	2024年1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魯平博士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曉鳴博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4月	2025年4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阮添士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3月 ⁽³⁾	2026年3月 ⁽³⁾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1. 年齡根據出生年份計算。
2. 張欣穎女士為ZHANG XINGANG博士的妹妹。
3. 自[編纂]起或監管機構要求的較早日期起生效。

執行董事

ZHANG XINGANG博士，[56]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2026年3月，Zhang博士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企業發展及研發管理提供策略領導和監督。

Zhang博士在半導體及光芯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深耕研發管理和技術創新，並為本公司的技術進步及商業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在成立並加入本集團之前，其曾於Source Photonics Inc.擔任研發總監。Source Photonics Inc.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通信及數據連接先進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由Fiberxon Inc.與LuminentOIC(即Luminent Inc收購OIC後更名的實體)合併成立。

Zhang博士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隨後於1997年9月和2001年1月分別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材料科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程碩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1年3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其隨後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12月獲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職工代表董事。於2026年3月，程先生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資本市場運作、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及資料披露。

程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2012年至2016年間，其曾任職於多家公司，包括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992.HK)的附屬公司聯想(北京)有限公司、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以及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號：9911.HK)的全資附屬公司赤子城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程先生隨後轉投金融業，深耕通信行業證券研究。其自2017年至2019年任職於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369.SH)，並自2019年起在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1211.SH及股份代號：2611.HK)擔任首席分析師，直至加入本集團。

程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郵電大學通信工程及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0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寬帶通信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昱璽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芯片事業部經理。王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4年8月和2024年9月分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和董事。王先生於2026年3月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芯片事業部的整體管理及本集團的生產運營。

王先生擁有逾12年的半導體行業經驗，深耕工藝工程和生產管理。自2013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生產工藝工程師以來，王先生歷任多個崗位，職責逐步提升。其自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擔任芯片測試科科長，並自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芯片廠生產經理。自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其擔任市場部主管及現場應用工程(FAE)經理，隨後於2021年6月晉升為芯片事業部經理。

王先生於2013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理工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張欣穎女士，[5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發展。

在加入本集團擔任現職之前，張女士於1997年9月至2023年2月擔任咸陽市高新一中教師。

張女士於2009年1月獲得中國咸陽師範學院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秦衛星先生，[5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6年3月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發展。

自2005年8月至2022年1月，秦先生擔任咸陽秦泰橡膠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其自2011年9月至2025年7月期間擔任咸陽華漢光電密封製品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自2025年7月起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此外，秦先生自2023年4月起擔任海南峰尚清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總經理。

秦先生於1989年6月獲得中國樺林職工橡膠學院橡膠工藝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海博士，[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於2024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隨後於2026年3月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博士自2000年10月至2003年6月擔任Quest Software Inc. (一家為企業AI構建基礎提供技術及解決方案的領先企業)的IT工程師。張博士自2003年8月起一直任職於清華大學能源與動力工程系，先後擔任講師及副教授，並自2010年12月起擔任教授。

張博士於1988年6月及1993年6月分別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其隨後於1999年8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並於1999年8月獲得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王魯平博士，[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隨後於2026年3月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博士自1992年6月起一直任職於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主要從事會計學領域的教學與研究。他於1992年6月起擔任講師，並於1996年7月晉升為副教授。除了在高校任教外，王博士還歷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i)自2020年5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707.SH)獨立董事；及(ii)自2024年2月起擔任陝西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984.SH)獨立董事。

王博士分別於1985年7月、1999年4月和2006年12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液壓傳動與控制學士學位、技術經濟碩士學位和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金融、會計方向)。

李曉鳴博士，[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202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隨後於2026年3月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博士自2012年10月起擔任西安交通大學法學院講師，並自2024年1月起一直擔任教授。其亦曾於2012年10月至2016年12月擔任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後研究員。自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其擔任印第安納大學麥肯尼法學院的訪問學者，隨後自2017年8月至2017年10月擔任該學院的訪問教授。自2019年6月至8月，其擔任巴塞羅那自治大學法學院研究教授。除了在高校任教外，李博士亦從事律師工作。此前，其自2011年12月至2018年6月擔任陝西漢典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並自2018年6月至2023年8月擔任廣東信達(西安)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其目前為貴州貴達(西安)律師事務所的兼職律師(其自2023年8月起擔任該職位)。

李博士分別於2002年7月、2006年6月和2012年6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和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阮添士先生，[40]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目前，阮先生分別自2023年1月和2023年9月起擔任歐康維視生物(股份代號：1477.HK)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負責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此前，其於2020年11月至2023年1月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以及併購事務。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其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副總裁。自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其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經理。自2013年9月至2016年1月，其擔任Sullivan & Cromwell LLP的律師。

阮先生於2021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主修生物科技。彼於2010年5月畢業於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 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 理層時間	角色及職責
ZHANG XINGANG博士	[56]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創始人	創始人	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企業發展及研發管理提供策略領導和監督
程碩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及董事會秘書	2020年12月	2021年3月	監督本集團的資本市場運作、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及資料披露
王昱璽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及芯片事業部經理	2013年7月	2024年8月	監督芯片事業部的整體管理及本集團的生產運營
潘彥廷博士	[48]歲	副總經理	2015年3月	2020年12月	監督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及工程管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 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 理層時間	角色及職責
陳文君先生	[45]歲	副總經理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監督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及營銷
陳振華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及 財務總監	2021年2月	2021年3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 事務

附註：年齡根據出生年份計算。

ZHANG XINGANG博士，[56]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程碩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昱璽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芯片事業部經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潘彥廷博士，[48]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其於2015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20年12月起一直擔任副總經理。目前，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及工程。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潘博士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7月在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完成博士後研究。於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其擔任索爾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發工程師。

潘博士於2001年6月獲得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電機工程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3年6月及2008年11月獲得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陳文君先生，[45]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其於2021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及營銷。

自2015年8月至2018年6月，陳先生擔任Mellanox Technologies, Ltd.的亞太區市場與銷售總監。自2018年9月至2021年4月，其擔任博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長芯博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548.SZ)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商學院電子信息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12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光學工程碩士學位。其自2025年9月起在中國電子科技大學攻讀電子信息學博士學位。

陳振華先生，[44]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其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3月及2024年1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務。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於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擔任重慶前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自2009年6月至2020年2月，其任職於西安瑞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550.SH），先後擔任證券專員、證券主管、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及證券法務部經理。

陳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重慶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其他資料

於2024年7月，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陝西監管局（「陝西證監局」）下發的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據此，陝西證監局責令本公司採取整改措施，並對ZHANG XINGANG博士和陳振華先生進行了監管談話（統稱「2024年監管決定」）。2024年監管決定的出具涉及以下事項：(i)基於就收入確認時點的技術判斷，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中存在提前確認收入的情況（「收入確認事件」）；及(ii)將原本分配予10G及25G光芯片生產線建設項目的所得款項用於支付人員開支（「所得款項用途事件」，連同收入確認事件，統稱「該等事件」）。

收入確認事件及所得款項用途事件主要分別源於收入截止時點的技術判斷及會計判斷，以及對所得款項管理框架下鋪底流動資金可使用範圍的理解不完全。2024年監管決定本身並未認定本公司、ZHANG XINGANG博士及陳振華先生存在任何欺詐、不誠實或蓄意不當行為。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2024年監管決定構成旨在監督與糾正的行政監管措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等措施不構成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此外，鑒於(i)該等事件屬無意且不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或蓄意不當行為；(ii)該等事件已告了結，其量化影響不重大；(iii)本公司已及時整改該等事件並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強化內部控制防止再次發生；及(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西證監局未再對本公司、ZHANG XINGANG博士或陳振華先生提出任何監管要求、採取任何行動或發出任何詢問，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並不質疑ZHANG XINGANG博士及陳振華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誠信及合適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本公司於2025年6月解散監事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解散符合中國《公司法》和相關規則（包括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的規定，且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中國證監會監管規定。

聯席公司秘書

程碩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此外，程先生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靜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陳女士擁有逾20年的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從業經驗，現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解決方案部高級經理。陳女士於2012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準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並監督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監督及評估內部及外部審計工作。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欣穎女士、王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平博士、張海博士及阮添士先生。王魯平博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阮添士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選擇標準及程序，並審閱及推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人選。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ZHANG XINGANG博士、張海博士及李曉鳴博士。張海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秦衛星先生、張海博士及王魯平博士。張海博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及主要投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檢討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目標及相關報告。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ZHANG XINGANG博士、秦衛星先生及張海博士。ZHANG XINGANG博士擔任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深知將良好企業管治要素納入我們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應分開，不得由同一個人擔任。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務目前由Zhang博士擔任。鑒於Zhang博士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Zhang博士兼任董事長和總經理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而穩定的領導，並將促進我們業務策略的有效執行。我們認為Zhang博士於[編纂]後繼續兼任董事長和總經理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是合適及有利的，因此目前不建議將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能分開。雖然這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認為，這種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權限平衡，因為：(i)董事會內存在充分的制衡機制，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ii) Zhang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將相應地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的運作確保了權力和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和高素質人士組成，他們定期會面就影響本公司運營的問題進行討論。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深入討論後集體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查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位分開。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在中國內地進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位於中國內地並預期將繼續留在中國內地。此外，由於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運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其與本集團同樣位於中國內地的核心管理層人員保持近距離接觸極為重要。本公司現時沒有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多元化政策，以支持我們的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我們重視性別、年齡、背景、經驗及技能等方面的多元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其能力及是否契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同時將多元化作為重要考量因素。我們特別注重性別多元化。[編纂]後，我們將通過物色並儲備具備多元專業資質的女性候選人，逐步提升女性董事佔比。我們將在中層至高層招聘中推動性別均衡，為未來儲備女性領導人才。我們將為高潛質女性員工提供運營、管理、財務及合規等領域的培訓，為其擔任領導職務做好準備。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本政策，制定及檢討可量化目標以確保本政策的實施，並監察實現該等可量化目標的進展。董事會應至少每年檢討本政策及該等可量化目標的實施情況及其成效。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為我們提供指引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如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回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倘我們擬[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或[編纂]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就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本公司。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適用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計於我們自[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從本公司獲得袍金、工資、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的薪酬。在審核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考慮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年限、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所承擔責任水平、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按表現釐定的薪酬的合理性等因素。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亦參與有關省級及市級政府部門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及本公司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將為人民幣6.6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工資、薪金、花紅和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有關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且彼等並無應收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作出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於2026年3月5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其作為[編纂]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均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未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聯；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其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半導體行業內的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董事並非我們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其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中的權益將不會導致我們無法獨立於該等董事可能不時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